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 學生藝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登革熱防制措施。

貳、目的：有鑑於本縣近期登革熱疫情升溫，為強化學校防治觀念宣導，促進學生思考防治實務，落實有效防治作為，讓學生透過課堂教學活動後，思考、表達習得之概念，以藝文形式呈現，分享所學、所思與所用，達成全縣共同努力，杜絕登革熱疫情之目標，特訂定本競賽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斗南國小

三、協辦單位：鎮東國小、林內國小、莿桐國小、古坑國中小、大埤國小、虎尾國小、元長國小、褒忠國小、土庫國小、中山國小、二崙國小、崙背國小、麥寮國小、崙豐國小、四湖國小、東勢國小、南陽國小、水燦林國小、口湖國小。

肆、競賽實施：

一、各校預賽：

(一)宣導階段：全縣各國民中、小學(以下簡稱各校)依縣府發布之登革熱防治措施、宣導影片、海報等進行全校性宣導活動。

(二)融入階段：各校以班級為單位，進行登革熱防治融入課程領域教學，如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生活課程等。

(三)校內預賽：各校應辦理校內預賽，選出該校代表作品參加決賽。校內預賽辦理時，每位學生應至少有一件作品參賽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各校預賽之辦理方式，得彈性規劃，如融入語文領域作文教學後，得以作文簿呈現作品進行校內預賽。唯預賽之入選作品，仍應以參加全縣決賽之作品規格呈現與送件，否則決賽不予以評分。

二、決賽：

(一)鄉鎮收件：各校辦理預賽後，入選作品依規範件數繳交至該鄉鎮中心小學(見協辦單位)。

(二)決賽送件：各鄉鎮中心小學彙整該區域作品後，將作品、授權書、決

賽名冊(紙本與電子檔)送至斗南國小。各校不得自行個別送件。

(三)決賽評選：為鼓勵各校落實登革熱防治宣導，進入決賽之各項目作品，國小組以「鄉鎮」為單位、國中組以「區」為單位，進行作品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評選，評選後發予獎勵與指導獎狀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(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)在學之學生均應參加。

陸、比賽作品類別與組別：(共計 13 個類組)

一、作文類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

二、四格漫畫類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三、繪畫類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

四、硬筆字類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

五、書法類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競賽類組	組別			
類別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低年級組
1. 作文類	✓	✓	✓	
2. 四格漫畫類	✓	✓		
3. 繪畫類			✓	✓
4. 硬筆字類	✓	✓	✓	✓
5. 書法類	✓	✓		

柒、決賽各校應繳作品件數：

一、國小 6 班以下校學校：低、中、高年級三個組別，每校每組別至少應選一個類別進行校內預賽。而每校每類組應送 2 件作品參加決賽。

二、國小 7 至 12 班學校：低、中、高年級三個組別，每校每組別至少應選一個類別進行校內預賽。而每校每類組應送 3 件作品參加決賽。

三、國小 13~24 班學校：低、中、高年級三個組別，每校每組別至少應選一個類別進行校內預賽。而每校每類組應送 4 件作品參加決賽。

四、國小 25~36 班學校：低、中、高年級三個組別，每校每組別至少應選一個類別進行校內預賽。而每校每類組應送 5 件作品參加決賽。

五、國小 37 班以上學校：低、中、高年級三個組別，每校每組別至少應選一個類別進行校內預賽。而**每校每類組應送 6 件**作品參加決賽。

六、國中 9 班以下學校：每校每組別至少應選一個類別進行校內預賽。而每校**每類組應送 2 件**作品參加決賽。

七、國中 10~18 班學校：每校每組別至少應選一個類別進行校內預賽。而每校**每類組應送 3 件**作品參加決賽。

八、國中 19~27 班學校：每校每組別至少應選一個類別進行校內預賽。而每校**每類組應送 4 件**作品參加決賽。

九、國中 28 班以上學校：每校每組別至少應選一個類別進行校內預賽。而每校**每類組應送 5 件**作品參加決賽。

捌、決賽作品獎勵名額：

一、各鄉鎮(國小)或各區(國中)之各類組獎勵名額，因繳件作品數量不足、表達之登革熱防治觀念錯誤或作品內容品質不佳時，得減項或從缺。

二、國小優勝名額依鄉鎮評選，國中優勝名額依六區分區評選，各類組優勝名額如下表：

鄉鎮	特優	優等	甲等	國小組 各類別	六區	特優	優等	甲等	國中組 各類別
斗六市	4	8	13	25	斗六區	1	3	4	8
林內鄉	1	2	4	7					
蔴桐鄉	2	3	4	9					
斗南鎮	2	3	5	10	斗南區	2	3	4	9
古坑鄉	2	5	7	14					
大埤鄉	1	2	3	6					
虎尾鎮	3	6	9	18	虎尾區	2	4	5	11
土庫鎮	2	4	5	11					
褒忠鄉	1	2	2	5					
元長鄉	2	3	5	10					
西螺鎮	2	4	6	12	西螺區	1	2	4	7
二崙鄉	2	3	5	10					
崙背鄉	1	3	4	8					
麥寮鄉	2	3	4	9					

鄉鎮	特優	優等	甲等	國小組 各類別	六區	特優	優等	甲等	國中組 各類別
北港鎮	2	4	5	11	北港區	1	3	4	8
口湖鄉	2	4	5	11					
水林鄉	2	3	4	9					
台西鄉	1	2	4	7	台西鄉	1	2	2	5
東勢鄉	1	2	3	6					
四湖鄉	2	4	6	12					
國小單項 優選數	37	70	103	210	國中單項 優選數	8	17	23	48

玖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※參賽者作品，請在背面右下角黏上競賽報名表。正面一律不得出現校名、姓名。

一、國小組低年組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繪畫類	內容：與登革熱防治相關之題材均可。 規格：四開圖畫紙(約 53*39cm) 使用材料：水彩、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等不拘，亦可同時使用，以平面為主。平面設計、漫畫不予評分。 其他：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。
硬筆字類	內容：書寫內容「我怕蚊子……」，詳見附件五，共 40 字。 規格：請用 2B 或 4B 鉛筆書寫於競賽用紙內，用紙格式詳如附件十(A4，40 格，每格 2*2 公分)。 其他： 1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2. 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。 3. 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。 4. 未依題目內容書寫，不予評分。

二、國小中年級組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作文類	題目：登革熱防治我最行 規格：請以 500 字稿紙繕寫(B4 約 35.5*26 公分)，完成至少 400 字的作文。 其他： 1. 文體不加以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2. 應使用標準字體書寫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3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4. 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等辨識文字。 5. 比賽報名表一律黏貼於最後一張稿紙之背面右下角。 6. 使用多張稿紙時，請以訂書機於右側裝訂。
繪畫類	內容：與登革熱防治相關之題材均可。 規格：四開圖畫紙(約 53*39cm) 使用材料：水彩、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等不拘，亦可同時使用，以平面為主。平面設計、漫畫不予評分。 其他：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。
硬筆字類	內容：書寫內容「大家共同……」，詳見附件六，共 48 字。 規格：請用 2B 或 4B 鉛筆書寫於競賽用紙內，用紙格式詳如附件十一(A4，48 格，每格 1.7*1.7 公分)。 其他： 1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2. 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。 3. 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。 4. 未依題目內容書寫，不予評分。

三、國小高年級組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作文類	題目：登革熱小專家 規格：請以 500 字稿紙繕寫(B4 約 35.5*26 公分)，完成至少 600 字的作文。 其他： 1. 文體不加以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2. 應使用標準字體書寫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3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4. 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等辨識文字。 5. 比賽報名表一律黏貼於最後一張稿紙之背面右下角。 6. 使用多張稿紙時，請以訂書機於右側裝訂。
四格漫畫類	內容：主題自訂，但需與登革熱防治相關之題材均可。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				
	規格：作品以四開圖畫紙(約 53*39cm)橫向十字均分，順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(如下圖)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1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3</td><td>4</td></tr> </table> 使用材料：水彩、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等不拘，亦可同時使用，以平面為主。 其他：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。	1	2	3	4
1	2				
3	4				
硬筆字類	內容：書寫內容「居家及校……」，詳見附件七，共 56 字。 規格：請用黑色硬筆書寫於競賽用紙內，用紙格式詳如附件十二(A4，56 格，每格 1.7*1.7 公分)。 其他： 1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2. 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。 3. 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。 4. 未依題目內容書寫，不予評分。				
書法類	內容：書寫內容「消滅積水……」，詳見附件九，共 28 字。 規格：四開 28 格直式有界格宣紙(約 35*69cm，內無九宮格)。 其他： 1. 一律直式書寫，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 2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3. 作品正面勿落款，勿書寫姓名、校名。				

四、國中組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作文類	題目：登革熱防治之挑戰 規格：請以 600 字稿紙繕寫(B4 約 35.5*26 公分)，完成至少 800 字的作文。 其他： 1. 文體不加以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2. 應使用標準字體書寫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3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4. 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等辨識文字。 5. 比賽報名表一律黏貼於最後一張稿紙之背面右下角。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				
	6. 使用多張稿紙時，請以訂書機於右側裝訂。				
四格漫畫類	內容：主題自訂，但需與登革熱防治相關之題材均可。 規格：作品以四開圖畫紙(約 53*39cm)橫向十字均分，順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(如下圖)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1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3</td><td>4</td></tr> </table> 使用材料：水彩、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等不拘，亦可同時使用，以平面為主。 其他：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。	1	2	3	4
1	2				
3	4				
硬筆字類	內容：書寫內容「對抗致命……」，詳見附件八，共 72 字。 規格：請用黑色硬筆書寫於競賽用紙內，用紙格式詳如附件十三(A4，72 格，每格 1.7*1.7 公分)。 其他： 1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2. 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。 3. 作品正面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、校名。 4. 未依題目內容書寫，不予評分。。				
書法類	內容：與登革熱防治相關之短文，內容需完整。 規格：四開 28 格直式有界格宣紙(約 35*69cm，內無九宮格)。 其他： 1. 一律直式書寫，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 2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1. 3. 作品正面勿落款，勿書寫姓名、校名。				

※參賽者作品，請在背面右下角黏上競賽報名表。正面一律不得出現校名、姓名。

拾、各校作品繳件說明：

- 1、各校應辦理校內預賽，每位學生至少一項作品參加校內預賽，再擇優參加縣決賽。
- 2、各校依送件類別、組別造冊(格式如附件三，可下載名冊電子檔)，參賽名冊列印紙本 2 份與作品、授權書(附件二)一同送各鄉鎮中心小學，並繳交名冊電子檔。

3、各作品需將「競賽報名表」(附件四)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作文類作品黏貼於稿紙最後一張之背面右下角。

4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兩類組。

5、個人或補習班代為送件者，恕不收件。

拾壹、收退件日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

(一)各校決賽作品送件：

●截止日期：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下班前。

●收件地點：各鄉鎮中心小學(見協辦學校)

●收件內容：各校參賽作品、參賽名冊(紙本一式一份+電子檔)、授權書。

(二)中心小學送件：

●統一送件日期：112年12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點~4點。

●收件地點：斗南國小活動中心

●收件內容：鄉鎮參賽作品、鄉鎮參賽名冊(紙本一式兩份+電子檔，請事先彙整)、授權書。

●各校不得直接送件斗南國小，否則不列入決賽評選。

二、領件日期：

(一)全縣決賽評選後，由各鄉鎮中心小學領回該鄉鎮參賽作品。

(二)各校至鄉鎮中心小學領回作品後，應公開展覽優秀作品。

(三)各中心小學辦理退件時，若各校逾時不領，協辦學校不負保管之責，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國小各組：

(一)決賽國小各類組，依各鄉鎮參賽作品限定數量，於該鄉鎮作品中，錄取優勝若干名，詳見本辦法第八點：決賽作品獎勵名額，或依參賽作品數二分之一給獎，並得就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名額。

(二)各類組優勝作品：評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學生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三)各類組優選作品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乙紙。註：指導學生同一組項，多數獲獎者，指導者擇優獲頒一次獎勵。

(四)以上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另請課程督學至各校頒發，以茲對登革熱防治之重視。

一、國中組：

- (一)全縣決賽國中各類別，依各區(分六區)參賽作品限定數量，於該區作品中，錄取優勝若干名，詳見本辦法第八點：全縣決賽作品獎勵名額，或依參賽作品數二分之一給獎，並得就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名額。
- (二)各類組優勝作品：評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學生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三)各類組優選作品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乙紙。註：指導學生同一組項，多數獲獎者，指導者擇優獲頒一次獎勵。
- (四)以上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另請課程督學至各校頒發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競賽為落實防治登革熱融入教學現場，學生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文、圖畫)不得參賽。
- 二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、或他人加筆，經檢舉或發現確定屬實，將不予評選，並作適當之處分。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各校送件作品組別、規格、材質、內容如有未按規定者，該件作品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。
- 四、指導老師限參賽學校現職之服務教師一人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- 五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應負有審查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。
- 六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七、退件作品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者，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本縣對於優選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權利，不另給費，並於參賽時繳交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得依「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」辦理敘獎。
- 二、凡依本實施計畫之送件、評選、退件之人員，一律給予公假登記。

拾肆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 學生藝文競賽實施計畫_工作流程		
項次	時 間	工 作 項 目
1	112. 09. 28	訂定實施計畫
2	112. 10. 02	公告實施計畫--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3	112. 10. 12	召開協辦學校(各鄉鎮中心學校)籌備會議_斗南國小
3	112. 11. 20 前	各校完成課程融入教學與校內預賽
	112. 11. 30 前	各校將入選作品送各鄉鎮中心小學
4	112. 12. 06(三)	各鄉鎮中心學校送件斗南國小(當日下午 14~16 點)
5	112. 12. 07~12. 28	各類項全縣決賽評選：斗南國小
6	113. 01. 11	■召開競賽檢討會議：斗南國小 ■評選後之作品領件—由各鄉鎮中心小學至斗南國小領回後，轉發各校。 ■各校領回作品後，進行公開展覽。
7	113. 01. 12 起	優選作品獎狀（含指導老師）：由課程督學轉頒
8	113. 01. 12~01. 31	決算及敘獎—斗南國小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 學生藝文競賽作品授權書

學校所屬鄉鎮	雲林縣_____（鄉、鎮、市）		分 區	_____區
組 別 (請勾選)	☐ 國 小 組 低 年 級 組		編 號	(請勿填寫)
	☐ 國 小 組 中 年 級 組			
	☐ 國 小 組 高 年 級 組			
	☐ 國 中 組			
類別	☐ 作文類 ☐ 四格漫畫類 ☐ 繪畫類 ☐ 硬筆字類 ☐ 書法類			
參賽者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題 目				
聯絡電話	0： H： 手機：			
戶籍地址				
就讀學校			就讀班級	年 班
指導老師 (以一人為限)	姓 名		職 稱	
版權授權及未 於領件時間領 回作品同意書	本人_____同意本次參賽之作品或影音所享有之作品版權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給費。			
	■本人_____參加本次之作品，若未能於承辦單位公告領件時間內領回，視同不須退件，得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			
	競賽員簽名：_____（務必親自簽名）			
	監護人簽章：_____（請監護人簽章）			
	監護人身分證號碼：_____			

附件三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

學生藝文競賽_決賽參賽名冊

■校 名：_____

■組別年級：_____（例：國小組中年級）

■類 別：_____（例：繪畫類）

編號	姓名	題目	就讀班級	指導老師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行動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簽章：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 學生藝文競賽_報名表	
組 別	國小 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
類 組	☐ 作文類 ☐ 四格漫畫類 ☐ 繪畫類 ☐ 硬筆字類 ☐ 書法類
姓 名	
學校/年級	
題 目	
指導老師	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	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 學生藝文競賽_報名表	
組 別	國小 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
類 組	☐ 作文類 ☐ 四格漫畫類 ☐ 繪畫類 ☐ 硬筆字類 ☐ 書法類
姓 名	
學校/年級	
題 目	
指導老師	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	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學生藝文競賽

【硬筆字類】比賽題目

【國小低年級組】

我	對	更	我
們	於	害	怕
要	登	怕	蚊
大	革	病	子
家	熱	媒	叮
一	的	蚊	咬
起	花	傳	臉
來	腳	染	部
消	斑	疾	手
除	蚊	病	腳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學生藝文競賽

【硬筆字類】比賽題目

【國小中年級組】

入	斑	是	大
人	蚊	兩	家
體	叮	種	共
頭	咬	病	同
痛	我	媒	認
發	們	蚊	識
燒	身	埃	登
甚	體	及	革
至	將	斑	熱
於	病	蚊	傳
致	毒	白	染
命	傳	線	源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學生藝文競賽

【硬筆字類】比賽題目

【國小高年級組】

危	熱	刷	清	孑	易	居
害	病	是	除	的	孳	家
最	媒	徹	四	積	生	及
有	蚊	底	步	水	蚊	校
效	花	消	驟	角	子	園
的	腳	滅	巡	落	幼	環
方	斑	登	倒	實	蟲	境
法	蚊	革	清	施	子	容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學生藝文競賽

【硬筆字類】比賽題目

【國中組】

容	斑	要	境	積	對
器	蚊	命	實	極	抗
清	幼	的	施	方	致
理	蟲	花	清	法	命
乾	子	腳	除	是	登
淨	孑	斑	巡	對	革
共	一	蚊	倒	居	熱
同	週	埃	清	家	俗
維	成	及	刷	及	稱
護	蚊	和	四	校	天
健	積	白	步	園	狗
康	水	線	驟	環	熱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學生藝文競賽

【書法類】比賽題目

【國小高年級組】【國中組】

熱	倒	護	消
需	常	環	滅
大	清	境	積
家	刷	我	水
	防	當	孳
	治	先	生
	登	勤	源
	革	巡	守

附件十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學生藝文競賽

【硬筆字類】競賽用紙格式 【組別】：國小低年級組

附件十一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學生藝文競賽

【硬筆字類】競賽用紙格式 【組別】：國小中年級組

附件十二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學生藝文競賽

【硬筆字類】競賽用紙格式 【組別】：國小高年級組

附件十三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【防治登革熱】學生藝文競賽

【硬筆字類】競賽用紙格式 【組別】：國中組
